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的（南京江北新区安全生产响应中心运维项目监理服务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江北新区安全生产响应中心运维项目监理服务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监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信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6.1782万元，资产总额为23.23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京江北新区安全生产响应中心运维项目监理服务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监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信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6.1782万元，资产总额为23.23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金信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